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1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3月1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60,918,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7%。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28,688,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6.28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50,226,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131%;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4,79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8,46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158%。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229,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8.055%。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6,04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63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6,182,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422%。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907,735,887	98.657	23,779,343	0.600	29,403,399	0.742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3,763,044,694	95.004	166,989,552	4.216	30,884,383	0.780	审议通过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918,619,145	98.932	13,635,203	0.344	28,664,281	0.724	审议通过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3,917,476,620	98.903	15,393,469	0.389	28,048,540	0.708	审议通过
4.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916,602,418	98.881	15,469,071	0.391	28,847,140	0.728	审议通过
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3,917,166,398	98.895	15,776,359	0.398	27,975,872	0.706	审议通过
4.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917,333,798	98.900	15,596,759	0.394	27,988,072	0.707	审议通过
4.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917,449,714	98.903	15,403,743	0.389	28,065,172	0.709	审议通过
4.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917,249,720	98.898	15,071,543	0.381	28,597,366	0.722	审议通过
4.0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916,512,004	98.879	15,486,459	0.391	28,920,166	0.730	审议通过
4.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916,565,706	98.880	15,208,661	0.384	29,144,262	0.736	审议通过
4.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3,916,785,806	98.886	15,251,613	0.385	28,881,210	0.729	审议通过

(2)B股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26,950,384	96.008	5,132,493	3.881	146,768	0.111
2.00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59,697,652	45.147	71,253,225	53.886	1,278,768	0.967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1,475,983	99.430	27,562	0.021	726,100	0.549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31,631,603	99.548	531,274	0.402	66,768	0.050
4.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1,084,401	99.134	352,376	0.266	792,868	0.600
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31,698,371	99.598	531,274	0.402	–	–
4.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1,698,371	99.598	531,274	0.402	–	–
4.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1,877,269	99.734	352,376	0.266	–	–
4.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31,765,175	99.649	352,376	0.266	112,094	0.085
4.0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30,860,177	98.964	531,274	0.402	838,194	0.634
4.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31,151,169	99.184	352,376	0.266	726,100	0.549
4.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131,151,169	99.184	352,376	0.266	726,100	0.549

(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713,898,589	93.067	23,779,343	3.100	29,403,399	3.833
2.00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569,207,396	74.204	166,989,552	21.769	30,884,383	4.026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4,781,847	94.486	13,635,203	1.778	28,664,281	3.737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23,639,322	94.337	15,393,469	2.007	28,048,540	3.657
4.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722,765,120	94.223	15,469,071	2.017	28,847,140	3.761
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723,329,100	94.296	15,776,359	2.057	27,975,872	3.647
4.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23,496,500	94.318	15,596,759	2.033	27,988,072	3.649
4.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23,612,416	94.333	15,403,743	2.008	28,065,172	3.659
4.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23,412,422	94.307	15,071,543	1.965	28,597,366	3.728
4.0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722,674,706	94.211	15,486,459	2.019	28,920,166	3.770
4.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722,728,408	94.218	15,208,661	1.983	29,144,262	3.799
4.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722,948,508	94.247	15,251,613	1.988	28,881,210	3.765

(4)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26,950,384	96.008	5,132,493	3.881	146,768	0.111
2.00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59,697,652	45.147	71,253,225	53.886	1,278,768	0.967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1,475,983	99.430	27,562	0.021	726,100	0.549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31,631,603	99.548	531,274	0.402	66,768	0.050
4.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1,084,401	99.134	352,376	0.266	792,868	0.600
4.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31,698,371	99.598	531,274	0.402	–	–
4.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31,698,371	99.598	531,274	0.402	–	–
4.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31,877,269	99.734	352,376	0.266	–	–
4.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31,765,175	99.649	352,376	0.266	112,094	0.085
4.0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30,860,177	98.964	531,274	0.402	838,194	0.634
4.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31,151,169	99.184	352,376	0.266	726,100	0.549
4.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131,151,169	99.184	352,376	0.266	726,100	0.549

本次股东会第3至4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4项提案已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朱君全、王琪瑶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19
债券代码:148147.SZ		债券简称:22长安K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及回购股份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8,5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564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2. 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合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合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97%至1.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按照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按照2026年2月26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折算约合6.78亿港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8,159万股,回购B股股份数量10,990万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材料提交方式如下:

1. 书面材料寄送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提交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3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 联系人:倪尔科、揭中华
4. 联系电话:023-67594008

"22长安K1"的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出关于召开"22长安K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长安汽车。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3,256,30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由中国长安汽车全部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间,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6,7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车型及数智平台开发项目	909,547.00	421,700.00
2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173,117.00	105,000.00
合计		1,082,664.00	526,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其提示性公告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议案1-6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对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30,252,1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由中国长安汽车全部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3,256,30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由中国长安汽车全部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车型及数智平台开发项目	909,547.00	450,000.00
2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173,117.00	150,000.00
合计		1,082,664.00	6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6,7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车型及数智平台开发项目	909,547.00	421,700.00
2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及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173,117.00	105,000.00
合计		1,082,664.00	526,700.0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 更新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 3.更新发行数量; 4.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 更新关于免于要约的说明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七、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更新公司股本; 2. 更新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持股比例; 3.更新发行数量; 4.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更新间接控股股东发行前后持股比例情况; 6.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	补充"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七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 2.更新每股收益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的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公司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等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调整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长安汽车发行股票。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6,7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为553,256,302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2026年3月19日,长安汽车与中国长安汽车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汽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中国长安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长安汽车100%股权,是中国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安汽车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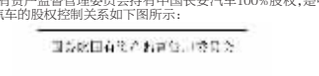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长安汽车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把民族汽车品牌搞上去"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经国务院批准,基于长安汽车、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公司创建的央企汽车集团。业务范围涵盖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销售、金融及物流服务、摩托车业务等,覆盖汽车全产业链。

(四)发行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长安汽车系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实施存续分立的新设公司,于2025年7月27日完成工商登记,成立时间不满一年。

中国长安汽车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